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18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

訴訟代理人 林冠佑律師

複代理人 林采好律師

被告 周輝煌

訴訟代理人 吳威廷律師

林佑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兩造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合意停止訴訟程序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吳帛芹